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925796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573529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健雄先生)

馬先生：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特別會議

本年六月三日的來信和隨附的由英語外籍教師協會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NESTA)) 提供的三份文件均已收悉。當局希望回應該三份文件所提出的一些問題，供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

政府注意到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所提出的訴求，包括把特別津貼定為每月 15,000 元、把約滿酬金由現時的 15% 調高至 25%，以及提供長期服務金。雖然當局在現階段不欲影響進一步討論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所提出的建議，但有幾點如能澄清現行政策，或有助討論可以更為集中。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除提出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問題外，亦特別指出一些英語教師的管理和支援問題。當局會不斷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聯絡和討論，另行處理這些問題。目前的回應主要是關乎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

有關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的背景

現行的薪酬福利條件於一九九七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以便於一九九八年英語教師計劃在中學全面推行。在此之前，英語教師是以試驗計劃的形式受聘。於一九九六年或之前受聘的英語教師，其薪酬是以當時的外籍公務員聘用條款計算。在取消外籍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後，基於公平理由，於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受聘的英語教師則按本地服務條件受聘。然而，由於當時本港的住宿費用高昂，故本地服務條件無法吸引足夠的英語教師申請。當局在考慮上述原因後，於一九九七年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除本地服務條件外，考慮發放一項非實報實銷的特別津貼，這項津貼被視為有助解決英語教師的房屋需要。附錄 I 為英語教師與本地語文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比較。

當局通常在十一月或十二月刊登廣告，內容包括英語教師薪酬福利條件方面的資料，使英語教師的申請人能合理地預計在翌年八月在本地學校任教的薪酬水平。當局通常在五月中至五月底向學校提供一份載有服務條件詳情的合約樣本，供學校與英語教師簽訂。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中備妥合約樣本，但暫時不發給學校，以便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進行磋商，特別是有關特別津貼方面。當局已向英語外籍教師協會清楚解釋這個情況，因此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指我們無理地扣發合約樣本，實在令當局感到詫異。

特別津貼

特別津貼基本上是一項協助英語教師應付住宿費用的津貼。然而，這項津貼是以非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讓英語教師可選擇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應付其他生活開支。特別津貼的運用取決於英語教師的個人決定，但當局無意在薪金以外透過提供特別津貼，讓英語教師應付在港的所有生活開支。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在立法會 CB(2)1775/04-05(01)號文件中投訴說：「大部分英語教師認為須以薪金支付健康、家庭教育開支和交通等方面的額外開支，特別津貼其實已淪為一種住宿津貼」。當局難以理解為何情況不應如此。

特別津貼於一九九七年首次設立，並參照當時的公務員房屋福利金額¹計算。由一九九八年起，本地的租金大幅下調，而公務員的房屋津貼亦如是，故保留固定的特別津貼額並不合理。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建議設立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以便追隨市場走勢，以釐定特別津貼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立法會批准。

當局就特別津貼調整機制與前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理事會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促使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向全體英語教師發出函件(見立法會 CB(2)1775/04-05(01)號文件附件 A)，讓英語教師事先知道當局的計劃，然後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提交立法會正式批准，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年中簽訂合約的英語教師實施有關特別津貼的修訂額。雖然於二零零四年年中特別津貼的修訂額引起廣泛討論，這是由於津貼下調，故肯定不會受歡迎，但有關修訂並沒有引起激烈爭論。當局對當時英語教師的諒解態度甚表欣慰。

至於合約在二零零四年年中屆中期的英語教師，當局決定他們不受特別津貼修訂額影響，以示尊重與他們簽訂合約所釐定的原有特別津貼額。然而，當合約在二零零五年年中屆滿時，特別津貼修訂額便應同樣適用於這些英語教師，正如在二零零四年年中適用於當時的教師一樣。這種分開兩個步驟的做法，旨在令英語教師確定知道在兩年合約期內的特別津貼水平。前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理事會理解這個做法，並認為合理。當局無法同意二零零五年調整特別津貼屬於突然的轉變，也不是如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在意見書中所述，兩項特別津貼額並存是「完全不公平的」。

本港的租金基於住宅的不同質素、地點和不少其他因素而差距甚大。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在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現時的特別津貼額(每月 10,500 元)不足以在港島的海怡半島租住一個 800 平方呎的單位，但在新界區卻卓卓有餘。當局在決定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時，必須有一個穩定和客觀的參數指標，而不是按個別個案來作出調整。現時的特別津貼調整機制是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的私人

¹ 相當於英語教師的公務員職系和職級通常不會享有房屋津貼，但年資長的公務員可按薪點和每年的配額，領取自置居所津貼。一九九七年當時的自置居所津貼額約為 1 萬元，隨着往後幾年的房屋價格走勢，目前二零零五年的津貼額約為每月 6,000 元。

房屋租金指數，而非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建議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釐定，因為私人房屋租金以外的生活開支與釐定特別津貼額無關。

儘管近期的市場租金有上升跡象，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仍見下降趨勢，這大概是由於該指數包括所有生效的租約，即舊有及新訂租約，所以指數所反映的近期市場租金升幅便減弱。下文表 1 說明私人房屋租金的逐年變化，以一九九七年作為基年。

表 1

年份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 (以 1997 年作為基年)
1997 年	100
1998 年	106
1999 年	99
2000 年	89
2001 年	87
2002 年	81
2003 年	76
2004 年	71
2005 年第一季	70

部分英語教師建議當局只參考新訂租約的市場價格，以更緊貼市場走勢，我們已作出考慮。不過，按絕對現金值計算，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新訂租約的市場價格已大幅滑落。即使二零零四年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年初租金反彈，新訂租約的市場價格亦遠較一九九七年為低。下文表 2 說明有關趨勢。

表 2

年份	新訂租約的市場價格 (以 1997 年作為基年)
1997 年	100
1998 年	84
1999 年	74

2000 年	73
2001 年	71
2002 年	62
2003 年	55
2004 年	58
2005 年第一季	61

倘若特別津貼按照新訂租約的價格而調整，津貼額應約為 8,000 元，而非現時的 10,500 元。更重要的是，雖然新訂租約的價格更能反映最新走勢，但有關數字每月的變化幅度極大，未能提供穩定而可預測的參數指標，用以調整特別津貼。

考慮到以上種種原因，當局認為缺乏充分理由放棄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正如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所承諾，當局會多加留意特別津貼對英語教師的聘用和流失所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根據二零零四年調整特別津貼所見，有關影響微乎其微(這從招聘工作所收到的申請人數及教師流失率均與前一年相若可見一斑)。至於二零零五年的招聘工作，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特別津貼修訂額，是影響英語教師選擇不來港或停止繼續留港工作的主要因素。英語教師所作決定，自有各種專業及個人因素。

其他開支

當局理解到，英語教師有家人隨行來港會較隻身來港遇到更多問題，不論是金錢上或金錢以外的問題。不過，考慮帶同家人來港是否值得及可行，純屬英語教師的個人決定，因為有關聘用是學校與英語教師雙方的協議，與英語教師的家庭狀況無關。在港任教的英語教師得到家人支持，確實十分重要。因此，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亦包括向英語教師的家人提供資助(包括旅費、行李及醫療津貼)。不過，英語教師若期望當局協助支付其隨行家人的所有主要生活開支，則屬不切實際。有一點必須注意，香港的稅制在家庭狀況方面已給予寬減。

當局願意幫助英語教師及其隨行家人融入本港社會(例如就英語教師配偶從事與教育有關的工作提供支援，因為他

們需要另外申請工作簽證才可在港工作，以及編製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名單)，但由於英語教師的家庭狀況不盡相同，當局可提供的援助實在有限。當局若要在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增設額外現金津貼，如教育津貼及搬遷津貼，實在難有充分理據支持，因為這些津貼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早已被取消。

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的意見書列舉多項情況，如稅項變動、空氣質素及水質、燃油費加價、子女參加課外活動的開支或家庭傭工的薪酬調整等，該會建議英語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須考慮這些情況，當局亦難以遵辦，因為以上情況不僅影響英語教師，亦影響在港工作和生活的每一位市民。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生活質素及日常開支，但不能單獨考慮，也不能靠更改薪酬福利條件而解決。

當局欲提供上述資料供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煩請立法會秘書處協助分發，謹此致謝。

教育統籌局局長

(許澤森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英語教師及本地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比較

英語教師	於資助學校任教的 本地英語教師
<p><i>薪酬</i> 同一總薪級表，可享有增薪及約滿酬金</p>	<p><i>薪酬</i> 同一總薪級表，可享有增薪及公積金</p>
<p><i>假期</i> 每份合約完結時享有離職前假期 和本地教師一樣，享有事假、病假及分娩假期</p>	<p><i>假期</i> 離職前假期不適用 享有事假、病假及分娩假期</p>
<p><i>房屋福利</i> 獲提供特別津貼，主要用以支付住宿開支</p>	<p><i>房屋福利</i> 與英語教師職系及職級相若的教師，不獲提供房屋福利</p>
<p><i>旅費及行李津貼</i> 英語教師的家人於每份合約開始及完結時均可享有</p>	<p><i>旅費及行李津貼</i> 不適用</p>
<p><i>醫療福利</i> 英語教師的家人享有可獲發還的醫療津貼</p>	<p><i>醫療福利</i> 未獲提供</p>